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已經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8日修訂及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與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人力資源部是委員會下設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其負責人兼任委員會秘書。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議事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六)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年度、任期考核目標方案、考核結果；
- (七) 審議公司員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 (八) 監督、評估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考核及薪酬體系建設及執行效果；

- (九)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十)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十一)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第十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可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投資者關係部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人力資源部提交。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二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會議紀要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人力資源部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重新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